海軍軍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定

85 年 3 月 5 日（85）授行字第 0596 號令頒
90 年 11 月 1 日（90）授行字第 2038 號修頒
93 年第 1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第五、六、九、十、十一、十五、十六條條文及第七條刪除
94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一、三、五、十六條條文
98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一、二、四、六、八、九、十一、十四、十七、十八條暨增訂第十一、十三條條文、刪除原條文第七、十二、十三、十五條文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五、七條條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教師，為本校專任文職教師、兼任教師(以奉司令部審查合格聘用者而言)及現役軍官派任本校教師。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教師聘任(含聘期)。

二、教師續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

三、教師解(停)聘。

四、教師資格審查(含升等、晉級及年功加俸)。

五、延長服務。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均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查辦法」及國防部頒「軍事教育條例」、「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會以教育長為主任委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評會委員總數為女性委員數之 3 倍，除教育長、一般學科部部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為選任委員。一般學科部、通識教育中心選任委員名額，依學部（中心）教師編制數占全校教師編制總數比例(名額計算以四捨五入)分配之；各系（組）選任委員由學部（中心）依權責平均分配，並考量任一性別比例及不得低階高審原則，應以女性高職等教師、教授為優先。**。

各委員均應以提昇教師素質，擇優汰劣及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執行審議職權。

第六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得予連任，總務處於每年八月份配合教師續聘辦理遴聘作業，委員如因故出缺，得由出缺之系(組)推選該系(組)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遞補並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如出缺之系(組)無適員可推選，則由一般學科部或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級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受理審議事項原則：

一、係按三級三審程序，由部(中心)、系(組)依據有關法令及規定，先經系(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送部（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推荐及簽送本會審議。

二、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若具高於**送審**教師職等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一般學科部或通識教育中心遴薦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具資格者倍數，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

三、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本會委員應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判斷結果，僅就年資、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評量等因素綜合審查，不應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委員不得低階高審；非專業領域委員審議時，以教學及服務為限。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校現有教師續聘、解聘(修編)等事項由總務處依規定期限作業並適時提送本會審議。

年度教師(含兼任)續聘、不續聘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程及人數規定如下：

一、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定期每季召開乙次，並視特殊狀況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案件申請，由各複評委員會於(三、六、九、十二月)五日前，以書面方式備齊相關資料一次送交總務處彙整，逾期得排入次季審議；未經三級三審並經核定之審議案件，不得臨時插入議程審查。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開會出席人數未達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不得開議，出席之委員均有投票權，投票決議以出席委員總數過半數通過決議之。

第十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先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分別提報送審人員考核、考成、安全與法令規定等資料並經隸屬單位主管與委員補充報告後討論，再由出席評審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由總務處作成紀錄，按表決票數排定優先順序，簽請校長裁決執行。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審議事項，如遇委員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離席，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亦不計入表決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該委員迴避。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承負所有審議案件中，教師資格、學歷、證件、成就證明、著作、論文等資料之合法及真實性，如經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抄襲、剽竊等情事者，委員會應負審查不實之責，凡有觸犯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對於部(中心)、系(組)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前項如為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案件，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教師資審不合格申覆案件，由各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本會複審決定之。作法如后：

一、資審不合格通知：本會應將資審不合格之案件，於會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資審之教師。

二、申覆及處理程序：

(一)申請資審教師不服本會資審不合格之決定，應於收到資審不合格通知書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二)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得視需要予以專案審議。

(三)申覆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

(四)專案審議：本會針對教師申覆內容，得視需要依相關學科，聘請教授或績優副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由主任委員召集申覆小組，並於二週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

(五)本會審議：對專案小組所提意見或各部初審意見，深入廣泛討論後重新表決，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教師。

第十五條 一般學科部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規定訂定該學部、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經部務會議通過後，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組應依據本規定，訂定該系（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經系（組）務會議通過後，報一般學科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會備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組織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